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县审〔2023〕12号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BPW（梅州）车轴有限公司空气悬架导向臂国产化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谢田大道1号。项目占地面积340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依托原有厂房新增一条导向臂生产线。项目总投资5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项目建成后年产导向臂20万片。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

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项目新增的除氧化皮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回火降温工序,不外排;电泳前处理废水和电泳车间洗地废水经“二级混凝沉淀+气浮+A²O 生物接触氧化+MBR 膜”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的较严值后排入周溪河;电泳废水经超滤和 RO 工艺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中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水质标准后全部回用至电泳槽。

(二)项目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7、DA018)排放;淬火/回火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16)排放;项目新增 3 台天然气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20 米高排气筒(DA019)排放;电泳工序、电泳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依托原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相关标准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2中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及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VOCs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相关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4类标准，其中东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乳化液、废淬火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钢丸、废铁屑、废氧化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核定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新增年排放总量控制在1.072吨内（全厂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控制在3.928吨内）。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森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3日印发
